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

临发改财金函〔2020〕21号

对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 第36号提案的答复

九三学社临沂市委：

您提出的《关于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建议》已收悉，我单位进行了认真学习和研究。根据您的建议，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主要领导批示指示要求，我们立足自身职能，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对上衔接，在机制推进、平台建设、专项治理、信用宣传等方面积极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下一步，我们将围绕打造“诚信临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完善顶层设计。结合国家、省新要求和临沂实际，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时期我市信用体系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制定出台《临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计划于2020年年底前形成初稿。启动公共信用工作“三清单”编制工作，包括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清单、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全面提升信用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拟于9月底前完

成。

二是健全监管机制。9月底前，制定出台《临沂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建立全市统一的信用分级分类标准体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12月底前，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全省统一的分级分类标准，将企业划分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4类，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利用2-3年时间，建立起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

三是完善监测机制。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的《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及时调整指标体系，做好我市城市信用监测预警工作。完善临沂市信用状况监测与分析平台建设，做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标体系和平台使用培训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围绕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价工作制定出台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等21个领域153项信用制度。

四是开展政务诚信。9月底前，出台《关于建立临沂市政府机构失信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一是建立起诉政府机构案件通报提醒、政府机构败诉案件通报督办、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机制，对失信政府机构有关人员追责问责制度，完善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二是建立政府机构失信预防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开展政务诚信教育培训。加快推进政府机构失信专项治理工作，对于已列入台账的失信问题，每月25日汇总调度进展情况，争取年底前“清零”。

五是探索个人信用。推出个人信用评价模式，开展公务员、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家政领域服务人员等重点人群的诚信体系建设；在个人信用数据库和评分模型的基础上，针对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交通安全、环保安全、税收缴纳、劳动保障、工程建设、司法诉讼等重点领域的社会服务行业人员，开展个人信用评价应用示范。计划 1-2 年，建立起重点人群的个人信用评价体系。

最后，十分感谢您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结合您的建议，积极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诚信临沂”品牌。欢迎您对信用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的更多关注和支持。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及电话：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727815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